**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台43-H-102加热炉低氧燃烧及优化控制成套技术开发项目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台43-H-102加热炉低氧燃烧及优化控制成套技术开发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30118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台43-H-102加热炉低氧燃烧及优化控制成套技术开发项目。

2.比选项目说明：具体见附件《发包说明》。

备注：1.交货/工程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内。

2、必须对合同包中的全部物资与服务进行参选，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物资或服务进行参选，否则其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参选单位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按我司需求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厂商；

2、参选人必须不在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3、参选人与比选人及相关权属子公司无诉讼纠纷；

4、参选人自2019年起应有3套及以上同类装置的专利技术应用改造业绩；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买卖合同、合同发票、技术协议和验收报告（四者缺一不可）；

5、参选人所提供的的电子产品必须拥有国际主要认证机构或中国防爆电气产品检测机构领发的防爆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可以是UL,CSA,ATEX、CNAS、CQST、NEPSI和PCECI或IECEx等防爆认证机构。

备注：若发现例如业绩数量、实施效果、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指标的检测原理等）造假、伪造行为，将列入企业黑名单，不予考虑。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2日14:30止（10天），在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杜浔办公楼三楼（办公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杜浔镇杜昌路9号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现场或邮件报名，报名邮箱为xumx@fhcpec.com.cn，报名时需递交以下文件：

1. 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报名完成后，参选文件将发送至参选人授权邮箱，获取参选文件（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收件人：徐明兴 电话： 13779967252。

2. 递交截止时间（收到参选文件时间）： 2023年3月8日 14:00（5天）

未报名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五、参选保证金**

1、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57,00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提交参选文件之前汇达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1台43-H-102加热炉低氧燃烧及优化控制成套技术开发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保证金的退回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

6、履约保证金

中选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六、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徐明兴 电话：13779967252 邮箱：xumx@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中选单位的报价仅为比选要件之一。比选人将根据评审细则对参选人进行技术标评分，作为综合比选评选的依据之一。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或重新比选。

#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评分最高的作为第一中选人，以此类推；商务评分及技术评分、公司资质及业绩部分依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评分细则，商务部分：45分，技术部分：35分，公司资质及业绩部分：20分。

1.商务部分评分：

根据评标细则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上述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标价。

报价评分得分计算公式（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P＝45\*(C/Bn)

式中：P——投标评审价得分

Bn——Bn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评标价；

C——C为各有效投标人报价评标价中的最低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255万元整（含税包干总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1. 技术部份评分：（3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满分 | 评分说明 |
| 1 | 技术性能保证 | 15分 | 具有国内石油化工行业加热炉改造案例，实际运行指标满足以下技术指标要求：①CO设定值含量0-100ppm；②炉膛氧含量：由目前3.0%以上降低至1.0%及以下；③NOx减排：减少25%及以上。  每满足一项得5分。共15分。  以提供对应的合同或实际运行检测报告（加盖使用单位公章）为准。 |
| 5分 | 分析仪技术指标符合性：CO分析仪须符合合同2.4.5分析仪最低的技术指标要求,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 | 工艺技术方案 | 8分 | 技术方案内容（5分）：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路线内容、实施计划、实施细则、人员安排、现场服务、关键指标等相关内容，并按照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完整性及关键指标针对性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根据技术方案情况进行打分，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风险因素分析及控制方案（3分）：投标人针对该工艺方案能够提出全面的装置风险因素分析，并具备完善可靠风险控制措施，根据技术方案情况进行打分，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3 | 项目实施运维方案 | 7分 | 1）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体系，投标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书（包括计划、进度、目标、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具体的实施方案、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内容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第一名5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1分，其余不得分；  2）设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办法，得2分。 |

1. 公司资质及业绩部分评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满分 | 评分说明 |
| 1 | 公司资质 | 6分 | 1.投标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1；  2.取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专精特新”证书，加2分。  3.专利（不含外观专利）和软著。以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价打分，发明专利加1分，实用新型加0.5分，软著加0.5分，满分3分，加满为止。 |
| 2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投标方所提供的加热炉理论配置燃烧优化技术有成功应用业绩，应用业绩从2019年算起，具有连续稳定运行2年及以上同类装置加热炉改造应用业绩，同时满足实施目标要求，每提供1套满足上述要求的应用业绩加2分；连续稳定运行1年及以上同类装置加热炉改造应用业绩，同时满足实施目标要求，每提供1套满足上述要求的应用业绩加1分，满分10分，加满为止。  投标人须提供业绩项目性能证明报告（加盖检测单位公章）、环保指标要求的标定数据报告（加盖检测单位公章）、项目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连续运行2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
| 3 | 制造能力 | 4分 | 1.营业执照中包含仪器生产制造相关内容，加1分；  2.具备生产CO分析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能力，加1分；  3.CO分析仪取得相应第三方检验报告的，加2分。 |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